

(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http://www.mohrss.gov.cn/gkml/zcfg/gfxwj/201804/t20180426_293029.html)

附錄

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 財政部關於繼續階段性降低社會保險費率的通知

人社部發〔2018〕25號

各省、自治區、直轄市及新疆生產建設兵團人力資源社會保障、財政廳（局）：

為進一步降低企業用工成本，增強企業發展活力，根據《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》等有關規定，經國務院同意，現就繼續階段性降低社會保險費率有關事項通知如下：

一、自2018年5月1日起，企業職工基本養老保險單位繳費比例超過19%的省（區、市），以及按照《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 財政部關於階段性降低社會保險費率的通知》（人社部發〔2016〕36號）單位繳費比例降至19%的省（區、市），基金累計結余可支付月數（截至2017年底，下同）高於9個月的，可階段性執行19%的單位繳費比例至2019年4月30日。具體方案由各省（區、市）研究確定。

二、自2018年5月1日起，按照《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 財政部關於階段性降低失業保險費率的通知》（人社部發〔2017〕14號）實施失業保險總費率1%的省（區、市），延長階段性降低費率的期限至2019年4月30日。具體方案由各省（區、市）研究確定。

三、自2018年5月1日起，在保持八類費率總體穩定的基礎上，工傷保險基金累計結余可支付月數在18（含）至23個月的統籌地區，可以現行費率為基礎下調20%；累計結余可支付月數在24個月（含）以上的統籌地區，可以現行費率為基礎下調50%。降低費率的期限暫執行至2019年4月30日。下調費率期間，統籌地區工傷保險基金累計結余達到合理支付月數範圍的，停止下調。具體方案由各省（區、市）研究確定。

繼續階段性降低社會保險費率，是黨中央、國務院做出的重要部署，政策性强，社會關注度高。各地務必精心組織實施，一是要做好政策的銜接，保證政策連續性，確保基金征繳工作平穩有序；二是要加強政策宣傳，正確引導輿論，切实增强廣大參保企業和群眾的獲得感；三是要加強基金收支管理，防範和化解基金運行風險，確保參保人員各項社會保險待遇標準不降低和待遇按時足額支付。

各地具體調整費率方案，經省級人民政府批准後執行，並報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、財政部備案。

人力資源社會保障部 財政部

2018年4月20日